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76號

聲 請 人 郭育玓(即施秋卿之繼承人)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1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上開股票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10號公示催告。
- 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4年10月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股票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昆南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書記官 吳綵蓁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761C-25U00882	股票	1	40	
002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761C-25800669	股票	1	8	
003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761C-26M00722	股票	1	200	
004	中國鋼鐵股	761C-26Q00579	股票	1	80	

(續上頁)

01

	份有限公司					
005	中國鋼鐵股份 份有限公司	761C-26400702	股票	1	4	
006	中國鋼鐵股份 份有限公司	771C-27600690	股票	1	6	
007	中國鋼鐵股份 份有限公司	781C-28700695	股票	1	7	
008	中國鋼鐵股份 份有限公司	811C-31Z06548	股票	1	7	
009	中國鋼鐵股份 份有限公司	821C-32Z06798	股票	1	7	